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其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其言（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固經法院先後判處如本案附表編號1至76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其中本案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欄關於「106年5月4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06年5月6日」），且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原審法院為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如本案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16罪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837號判決判處之有期徒刑8月、8月(2罪)、106年度審訴字第1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2罪)、106年度審訴字第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等5罪（非本案定刑範圍），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11號裁定（共21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4月確定（下稱甲裁定）；嗣如本案附表編號17至76所示之60罪，另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14號裁定(共60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下稱乙裁定），有上開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因受刑人具狀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組合如本案附表而另定應執行刑，嗣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屏檢介安112執聲他773字第1129027148號函否准受刑人之求請，經受刑人聲明異議，復由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33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嗣經受刑人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將原裁定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均撤銷確定等情，亦有前開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將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所示之16罪，自已確定之甲裁定中拆解，單獨抽出與乙裁定附表所示共60罪組合成共76罪，再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㈡、惟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得再啟程序之要件，僅以已確定定應執行刑裁判中數罪之部分或全部重複定應執行刑為前提，其中「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概括事例既係依法律解釋方法續造而例外創設，則其內涵自應參照其他列舉之情形、法律明定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從嚴解釋，謹守功能最適分配原則之權力分立原則界限。準此：㈠倘係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因偶然因素致分屬不同組合而未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於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條件I），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條件II），應認屬於前揭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之例外，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㈡所謂「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應以已確

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基礎，依條件I拆分重組罪刑後，在未為裁量前提下，直接所致之刑度變動與原接續執行之刑度相互比較，並以其差距相當顯著，一望即知，客觀上責罰並不相當為必要。倘就拆分重組後之罪刑組合，再以一己主觀之觀點預期重新裁量、酌定而可能再獲恤刑之刑度為比較基準，既非客觀，亦已涉裁量，均無從認已該當「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要件。

㈢、經查：上開76罪固均係在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前所犯，形式上雖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但由於甲裁定附表一編號6至21（即本案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16罪曾與甲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而甲裁定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為106年9月7日，是以，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並非」甲、乙裁定所示各罪中最先確定者，亦即就甲裁定附表一編號6至21所示之16罪與乙裁定附表所示之76罪合併定刑，縱結果有利於受刑人，但核與前開說明所示條件I不符，自非屬上述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之例外而無由重新定刑，且與定刑所採「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日期為基準」之原則，不相適合，而有任擇定刑基準罪，致定應執行刑範圍處於浮動狀態，有悖於公平正義之失，原無足採。

㈣、再者，觀諸甲裁定附表所示21罪前經定刑為有期徒刑26年4月此一結果，實際上僅占原總刑期約28.96%，並已致受刑人實際受原總刑期有期徒刑66年7月之輕減；乙裁定附表所示60罪前經定刑為有期徒刑22年此一結果，實際上僅占原總刑期約6.03%，並已致受刑人實際受原總刑期有期徒刑344年6月之輕減，受刑人已享有相當之恤刑利益，客觀上並無因上開裁定分別定刑後接續執行，而遭受「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致陷於悖離恤刑目的之內部界限，而有將前定刑集團割裂抽出與後定刑集團合併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實無許受刑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從而，上開甲、

乙裁定既仍具實質確定力，檢察官於原定執行刑之基礎並無變動，亦無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有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況下，另擇取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所示之罪，與乙裁定附表所示之罪重新拆解聲請定刑，難謂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自非適法。

㈤、受刑人所犯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既經法院以甲、乙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在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得再就上開裁定中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查：

㈠、就本案相關之全部罪刑（即甲裁定及乙裁定所列之各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甲裁定編號1之罪（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837號，判決確定日為106年9月7日；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9、60頁），自應以106年9月7日為絕對之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均在106年9月7日前所犯；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及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0之罪，均在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及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0之各罪中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甲裁定附表編號6、7，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58號）之判決確定日（107年4月24日；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2頁）前所犯，故在不變動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之情形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即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定應執行刑【下稱A組合】，並將甲裁定拆分後所餘之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之罪與乙裁定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下稱B組合】），而較有利於受刑人之可能，應認即符合前開之條件Ⅰ。

㈡、而如以前述之A組合及B組合觀之，A組合中之甲裁定附表編號1、2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甲裁定附表編號3、4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甲裁定附表編號5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此有各裁判書在卷可憑，故倘就A組合之各罪

定刑，其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年5月（計算式：1年2月+7月+8月=2年5月）。而甲裁定附表編號6、7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甲裁定附表編號8、9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甲裁定附表編號10至13曾經定有期徒刑11年，甲裁定附表編號14至21曾經定有期徒刑20年，乙裁定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確定，故倘B組合各罪定刑，其內部界限為60年8月（計算式：1年+6年8月+11年+20年+22年=60年8月），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之外部界限30年，故以30年為上限。是如採取A組合及B組合接續執行，至多係32年5月（即有期徒刑2年5月及30年接續執行，計算式：2年5月+30年=32年5月），相較甲裁定與乙裁定接續執行之48年4月（計算式：26年4月+22年=48年4月），兩者相差15年11月（計算式：48年4月-32年5月=15年11月），其差距甚至已逾有期徒刑之上限（刑法第33條第3款本文參照），自屬一望即知之顯著差異，即符合前開之條件Ⅱ。

㈢、從而，檢察官依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就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21（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16）及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0（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7至76）所示各罪，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重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尚無不當。原審未查，遽以聲請書附表所式之各罪已不得拆解重新定刑，而認檢察官聲請於法不合，容有未洽。

三、綜上，受刑人抗告指摘原審駁回檢察官聲請為不當，為有理由。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處。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